

# 實習工場設備儀器工具材料損毀失竊處理辦法

- 一、 本辦法參照有關設備物品管理法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二、 在工場實習中，雖使用正確方式操作，但因設備或儀器工具之自然劣化不可抗力或非人為因素等，而導致毀損，應立即報告教師或技士、技佐，並填寫設備故障報告單或儀器工具毀損報告單，經科主任核實者，使用人（學生）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三、 使用人因操作方法不當或疏忽，工作精神不良或人為因素等，而致設備儀器工具毀損者，應負賠償或修護之責任。
- 四、 因惡意、蓄意致使設備儀器工具損毀者，除應負賠償或修護之責任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- 五、 負責保養之學生怠忽職守，而導致設備儀器工具損毀者，應負賠償或修護之責任。
- 六、 學生在實習工場甲，未經任課教師允許，自取用材料或將場內物品攜出，視為偷竊。除依學生獎懲第八條第五款議處外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- 七、 使用人（學生）因未善盡保管之責，致借用之設備或儀器工具遺失者，應負責賠償。該設備或儀器工具若有危險性者，除依法報請上級處理外，並應積極設法追回。
- 八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- 九、 本辦法由實習輔導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